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质监〔2022〕11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基础设施 及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 助企纾困” 行动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各协（学）会：

现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 助企纾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基础设施及 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 助企纾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2〕3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2〕51号）、《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开展“标准助企纾困 促进‘小个专’健康发展”专项活动的通知》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62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新市监质监〔2022〕52号），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大力提升自治区质量总体水平，结合新疆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面向质量问题较多的重点产品，面向吸纳就业能力强、关系民生福祉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向行业发展瓶颈明显的产业聚集区，面向需要进一步提升质量效益的重点行业，综合运用质量监管、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

检测、质量管理、特种设备、食品监管、信用监管、价格监督、广告监管、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药品监管等要素资源，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力量，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以民生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结合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民生计量工作、“标准助企纾困 促进‘小个专’健康发展”专项活动和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等要求，加强区市县三级联动，分析企业个性问题和行业共性问题，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技术帮扶，助推企业质量提升。针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困难明显增加的情况，通过“质量问诊”、技术攻关、标准规范、质量培训等方式，围绕危险化学品、农资产品、建材产品、家具、儿童和老年人用品、电线电缆、消防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纺织服装、棉花等重点产品及往年不合格检出率较高的产品，深入分析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实施“一品一策、一企一策”（即一种产品一个解决办法，一家企业一个帮扶措施），提出整改建议，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水平，促进市场质量环境持续优化。

三、工作措施

（一）聚焦重点企业，精准施策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以质量强企“第二梯队”和“第三梯队”企业名单为重点（附件1、附件2），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聚焦处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关系国计民生的中小微企业，以及质量管控能力差、质量意识不强、生存发展面临瓶颈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精准识别质量薄弱环节，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助企纾困，助推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

1.加强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巡回问诊”。以问题为导向，结合监督抽查结果，针对质量问题和风险隐患多的企业，适时组织技术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活动，查找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和主要环节，帮助企业查找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具体原因，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解决方案。综合运用行业质量提升座谈会、质检技术专家现场诊断和整改复查验收等措施，协同促进中小微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2.扎实推进“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持续建设质量强企“三个梯队”，特别是针对“第二梯队”“第三梯队”中小微企业，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摸清企业质量发展状况，坚持问题导向，帮助企业梳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突破质量管理瓶颈，导入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3.帮扶中小微企业解决计量难题。一是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微企业公共平台作用，完善中小微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准确理解和把握计量政策。二是针对企业计

量需求，开展计量“把脉问诊”，了解企业计量困难和诉求，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三是深入实施计量中小微企业伙伴计划，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鼓励大型企业建立计量协同创新中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的计量支持，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计量实验室，推动计量要素共享和技术资源开放。四是开设计量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在各级申办“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授权”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和在自治区级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五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计量检定、校准费用实行阶段性优惠。

4.切实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一是开展“标准助企纾困 促进‘小个专’健康发展”专项活动，立足本地特色产业、优势技术，针对本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组织标准化科研院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标准化服务机构等相关专家，为“小个专”开展标准诊断、标准信息、标准技术咨询等服务。二是依法依规公开地方标准，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公平、便捷获得地方标准资源。三是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咨询、标准解读、标准跟踪等整体解决方案。四是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执行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

5.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组织帮扶机构对参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核评估，诊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

解决方案，并进行帮扶指导，切实解决企业质量管理问题。

6.优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发挥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引领作用，联合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升级的瓶颈问题。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对复工复产急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费用。针对中小微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成本高、使用需求大等特点，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推进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资源共享。

7.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了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提升的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各地、州、市至少建立一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哈密、塔城、昌吉等作为2021年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地区，要结合市场监管总局推广应用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案例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发挥表率作用。

8.加强纤维及纤维制品企业监管服务。坚持小切口入手，解决行业质量共性问题，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持续推进送安全、送检测、送咨询、送服务、送法律进企业活动，帮助纤维及纤维制品企业提升法律和质量意识，树牢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9.加强棉花加工企业质量技术帮扶。深入全疆棉花主产区，

依据棉花质量公检数据，对棉花加工企业的个性质量问题进行现场调研，建立影响质量的问题清单，帮扶棉花加工企业解决质量问题，分析质量数据，找准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方案，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0.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一是因地制宜、按需帮扶，按照帮扶名单对食品生产者实行政策指导、技术支持、法律服务等精准帮扶措施，确保帮扶行动年底能见实效。二是创新培训形式，开展质量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着力提升食品生产者守法意识及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三是积极推进食品小作坊园区建设，推动小作坊提档升级，实现小作坊质量安全总体水平有效提升。四是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深入排查防范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推动加强制度建设，鼓励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以高质量产品获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

11.加快登记注册流程。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注册、药品审评审批注册等办理时效。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规范名称登记管理，全面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

（二）聚焦重点行业和区域，综合发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至少深入1个以上产业集聚区，聚焦重点行业和块状经济区，如“一港”“两区”“五

大中心”“口岸经济带”等，围绕区域质量瓶颈问题，通过技术帮扶，破除质量障碍，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1.提升建材行业质量水平。持续提高全疆水泥、油料涂漆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水平，从生产源头加强产品质量的把控力度。鼓励广大中小微企业职工学知识、比技术、长技能，提升疆内企业检测人员能力。采取走访企业做调查的方式，了解企业工艺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夯实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2.提升“一老一小”行业质量水平。围绕儿童和老年用品企业，加快完善儿童和老年用品标准体系建设，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技术帮扶活动，帮助行业提升质量水平，引导企业加强品牌战略管理，发挥骨干企业的品牌引领作用。以产业聚集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和校园周边为重点，做好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质量技术知识的普及。

3.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行业质量水平。针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大多为小微企业，获证后生产过程中依然存在执行企业标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条件持续保持不足等较多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帮助企业更好理解标准、运用标准，提高食品相关产品行业整体质量水平。

4.提升棉花产业质量水平。聚焦长期影响棉花质量提升的关键性因素，进行专家会诊，集中力量开展棉花质量攻关，解决关键质量技术问题。引导全疆棉花加工企业运用“国家棉花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为企业免费提供检验技术、标准等方面

的查询、检索服务，开展棉花收购检验技术服务。

5.强化防疫物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和整治医用防疫物资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医用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用械安全。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价格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聚焦防疫产品质量，持续开展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以儿童口罩为重点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应抽尽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非医用口罩。

6.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充分发挥国家煤电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作用，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计量技术研发、计量测试、计量资源共享、计量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发挥质量标杆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以及地方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企业开放共享质量基础设施。倡导大型企业和“链主”企业，将链上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开展广告企业“大帮小”行动，引导大型广告企事业单位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广告需求，降低品牌营销成本，增加品牌附加值。以特种设备相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质量提升行动。

7.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作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每名党员干部至少调研2户民营企业、1户个体工商户，了解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

8.推动重点区域质量升级。聚焦“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等重点区域，针对区域质量问题，推动区域建立产业联盟，梳理地方支柱产业质量共性问题，开展质量公关，解决关键质量技术问题，强化地方支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质量基础。

（三）聚焦重点帮扶资源和措施，挖潜增效

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在质量技术帮扶的重要作用，为质量技术帮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中小微企业人才素质能力和职业技能。积极探索“互联网+质量技术帮扶”服务生态和新型监管模式，打造线上线下质量技术帮扶一体化新模式，整合各类资源，拓宽帮扶渠道，扩大惠企覆盖面。

1.充分利用专家库优势。利用自治区质量发展专家库现有资源，为企业提供高端专家、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企业任职等层面专家。根据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和需求，选择质量管理、产业领域、专业技术等领域的专家，为企业个性问题和行业共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2.通过培训提升效果。一是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人才培训，针对企业质量问题、行业共性问题和技术需求进行帮扶，解决企

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不断提升企业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对标准的理解熟悉程度，进一步提高重点生产企业自检能力。二是针对“小个专”市场主体关心的领域，开展标准专题宣贯，如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商贸流通、现代农业等，借助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新兴媒体，推出“一图看懂”等简洁易懂的标准宣贯材料，帮助“小个专”理解、应用标准。三是推出“企业计量微课”“计量促进产业发展”系列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等各种途径，从计量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规范、测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计量知识培训，加快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升企业计量人才素质能力和职业技能。四是开展“质量明白人”“质量云课堂”培训活动，持续为中小微企业培育更多质量明白人，大力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指导企业发挥首席质量官的领导作用、智囊作用和纽带作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6S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

3.以智慧化手段支撑质量提升。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产业特点、企业需要和资源现状，建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型质量提升网络平台，促进质量提升。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仪器设备、人才、技术资源，构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生态，以为企业分忧解难为目的，以成果转化、科研合作、科技孵化、人才支撑等公共服务为中心，以权威的专家团队支撑和专业化的服务为根本，打通科技产业化的

关键环节，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4.充分使用多种帮扶渠道。一是挖掘整合区内资源，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广泛宣传助企惠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充分发挥技术机构支撑作用，加强质量帮扶技术机构的统筹使用，开展质量会商会诊，推动质量技术攻关和质量提升；充分发挥人才专家作用，鼓励专家与企业开展合作。二是充分发挥援疆机制优势，各地结合实际，与援疆省市积极沟通对接，针对企业短板弱项，制定帮扶方案措施，为企业传授技能和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三是鼓励大中小微企业融通互助，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鼓励标杆企业建立质量协同机制，加强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带动产业质量提升；鼓励中小微企业互帮互助，创造人才流通、资源共享、互帮互助营商环境，解决当前发展困难，突破发展困境。

5.探索完善新型监管模式。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创新电梯监管模式，推进电梯按需维保，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模式的创新和应用，推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着力破解老旧电梯修理、改造和更新费用的难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技术帮扶工作作

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结合实际制定质量技术帮扶工作方案，将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技术帮扶与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

（二）帮扶监管并重。将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技术帮扶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推动帮扶与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质量安全监管手段无缝衔接，多措并举指导帮助企业查找原因、深挖根源，因企制宜，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辖区内各检验检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技术帮扶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实际问题；在事中事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四）严格纪律要求。对企业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技术帮扶，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财物、谋取不当利益。实施质量技术帮扶，不免除企业应当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时，对其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五）及时总结报送。各地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技术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提炼、推广一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6-8月期间，于每月6日前将本地标准化支撑“小个专”市场主体发展的典型案例、创新做法与经验报送区局

标准化处；于8月30日前将推动计量助企纾困有关工作进展和总结报区局计量处，于2022年11月5日前将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技术帮扶工作总结及情况汇总表报送区局质量监督处，重要情况随时上报，要求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志成（质量监督处），0991-2811019

张 涵（标准化处），0991-2818750

艾克热木·阿尔根（计量处），0991-2848030

王丽森（质量发展处），0991-2817271

云 韵（食品生产处），0991-2803101

闫春红（药监局），0991-4336411

附件：1.质量强企第二梯队企业汇总表

2.质量强企第三梯队企业汇总表

3.2022年“提质强企 助企纾困”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